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

聯絡人:袁光大

電話: 02-8512-6717 傳真: 02-8995-6410 信箱: 0573@moc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文交字第1091007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澳洲及紐西蘭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入境規定, 惠請協助周知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109年3月15日雪文字第 1093000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紐西蘭於本(109)年3月14日宣布,所有入境者,除來自南 太平洋島國人士,一律須自我隔離14天,自3月15日午夜 (24時)生效。
- 三、澳洲於翌(15)日宣布,所有入境者一律須自我隔離14天, 自3月15日午夜(24時)起生效。
- 四、惠請公告轉知國內藝文界密切注意我駐澳洲及紐西蘭各駐 處公告之最新入境規定等訊息,針對赴紐澳辦理之文化交 流活動預做因應。

正本: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六都市政府文

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: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、本部文化交流司電2020/20







